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Ⅱ环责改字（2021）230号

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Y9C2P

地 址：柞水县乾佑镇桃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黎 昊

我局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10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1年7月份动工建设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及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大坝建设的20%，建设河堤约100米，动工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时已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黎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及检查情况）；

4.彭建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6日由王群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配合现场检查人员身份）；

5.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项目建设及现场检查情况）；

6.尹梦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2日由尹梦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拍摄照片见证人

身份);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10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李远宁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9. 李远宁任职文件(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在其公司任职情况);

10. 委托授权书(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与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11.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218号)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防洪拦砂坝工程审批情况);

12.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219号)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1日由李远宁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营盘镇安沟丁家湾沟口至周家院子段防洪工程审批情况);

13. 《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2日由尹梦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建设情况);

1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配合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要求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清单);

15. 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调查资料的报告》原件1份(2021年8月30日,由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延期提交调查资料的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